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01	330239071000	对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p> <p>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2	330239070002	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放映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5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20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吊销许可证</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万-3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p>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3	330239070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万-3.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3.5-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10倍的罚款。</p>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4	33023906200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七条</p> <p>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第二十条</p> <p>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p> <p>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p> <p>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p> <p>第五十四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p> <p>（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05	330239062004	对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p> <p>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p> <p>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6	33023906200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p> <p>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p> <p>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07	330239062003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七条</p> <p>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第二十条</p> <p>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p> <p>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p> <p>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p> <p>第五十四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p> <p>（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8	330239065002	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5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20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万-3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09	330239073000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或10万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或6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处货值金额3倍-5倍罚款或1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10	33023907200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第五十三条</p> <p>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反《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11	3302390690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7.5-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10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万-17.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p>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12	3302390660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八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2.5-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以上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以下的罚款</p>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13	3302390660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八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2.5-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以上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以下的罚款</p>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14	330239072004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15	330239064000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瞒、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p> <p>第五十一条</p> <p>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2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16	330239065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3.5-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10倍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5万-3.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17	330239067000	对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第五十二条</p> <p>第二款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p>	<p>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18	33023907200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四条</p> <p>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p> <p>第九条</p> <p>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p> <p>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p> <p>第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p>	<p>从轻：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给予7.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给予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7.5-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17.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19	330239063000	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p>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4.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4-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20	330239062005	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七条</p> <p>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第二十条</p> <p>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p> <p>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p> <p>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p> <p>第五十四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p> <p>（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p>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21	330239072002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四条</p> <p>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p> <p>第五条</p> <p>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p> <p>（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p> <p>（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第九条</p> <p>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p> <p>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p> <p>第十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p> <p>（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p> <p>（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p> <p>（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p> <p>（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p> <p>第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17.5-2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罚款</p> <p>从轻：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给予7.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给予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给予7.5-17.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22	330239013000	对印刷宗教用品未验证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p> <p>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23	330239001000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p> <p>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24	330239048000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四条 第一款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 第二款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 第三款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 第十条 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25	330239029000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26	330239012000	对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产品不符合有关标准，复制单位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和违反《复制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27	330239016002	对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28	330239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29	330239019000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个人有关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p> <p>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30	330239026003	对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p> <p>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p> <p>第三十六条</p> <p>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的；</p> <p>（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p> <p>（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p> <p>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p>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p>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9000到21000元罚款</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31	330239059000	对报纸出版单位违反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p>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p> <p>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p> <p>第二款 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p> <p>第六十三条</p> <p>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p> <p>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32	330239010000	对违反规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33	330239044000	对复制单位变更许可证主要信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未留存备查材料，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警告 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等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34	330239043000	对登载违法违规网络出版内容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35	330239016001	对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36	330239061000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七十二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37	3302390370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备案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38	330239050002	对新闻单位及驻地方机构违反《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 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39	330239058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缴送样本的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刊物的样刊的；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刊物的样刊的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40	330239014000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未备案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1	330239003000	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元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2	330239047000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3	330239031000	对印刷企业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4	330239053000	对印制禁止印刷内容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45	330239042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转让出版权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处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6	3302390520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7	33023903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700到10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300到7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3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8	330239055000	对登载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49	330239018000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予以警告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50	330239041000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不合格出版单位和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p> <p>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51	330239056000	对擅自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p> <p>第一条 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二条 受赠机构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境外出版物，应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具有出版物经营权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办理受赠境外出版物进口业务。</p> <p>第五条 受赠境外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拟进口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及已进口的受赠境外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发现其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或受赠机构收到受赠境外出版物后，在清理和使用时发现其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均应立即报告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和新闻出版署，并将含有禁止内容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全部移交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封存，经认定后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监督销毁。</p> <p>第七条 总署将联合教育部门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规进口行为进行严厉查处。</p>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p> <p>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p> <p>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发行业务的；</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p>	<p>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p>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52	330239005000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7.5万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3倍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7.5万-25万元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7.5万-17.5万元的罚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3	330239002000	对未备案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骗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4	330239049000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5	330239006000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予以警告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6	330246047000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采取网络信息安全处置措施，或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57	330239023000	对编印禁止内容内部资料，未按有关规定编印，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未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未按规定送交样本，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300到7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3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700到10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8	330239040000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复制制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59	330239004000	对报纸出版违规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报纸；责令收回报纸；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改正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下达警示通知书；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0	330239036000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61	330239024000	对期刊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警告 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等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2	330239030000	对进出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3	330239011000	对未备案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予以警告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64	330239016003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5	33023905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吊销许可证,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3万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6	330239017000	对复制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停业整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停业整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7	33023906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68	330239008000	对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元；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	根据省文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69	330239039000	对印刷企业擅自留存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或未在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0	330239038000	对印刷企业印刷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1	330239027000	对单位、个人未备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2	330239007000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73	330239009000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经批准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4	330239020000	对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单位或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音像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音像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5	330239032000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骗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法定从重情节的，给予警告，21000元到30000元罚款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给予9000到21000元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76	330239022000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1-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 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 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并处罚款3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

##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公示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适用条件及裁量基准	备注
77	33023905100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p>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可以罚款1.5万元-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符合法定从轻情节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1.5万以下;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7.5倍的罚款</p> <p>存在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等从重情节,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罚款3-5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7.5-10倍的罚款</p> <p>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根据省文广旅等五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浙文旅执法[2019]17号)文件精神,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故本行政执法事项我局委托由湖州市吴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理并以区文广旅体局名义实施执法。